

债券简称：20清新G1

债券代码：149060.SZ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清新G1”票面利率不调整
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0 清新 G1；债券代码：149060.SZ)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0 清新 G1”。投资者参与回售“20 清新 G1”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23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 年的 3 月 13 日。

6、本次利率调整：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即本期债券第 4-5 个计息年度的

票面利率为 3.79%并保持不变。

7、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最近一次交易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20 清新 G1 的收盘价为 100.078 元。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 清新 G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49060.SZ。

3、债券简称：20 清新 G1。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8.00 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79%。

9、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3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此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

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回售登记期：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7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3.79%，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第4-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调整为3.7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7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

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3年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8、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1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2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3.79%。每1手“20清新G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3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7.9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间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

记当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艾艾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010-8814632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联系电话：010-56833861

传真：010-56833861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方式：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清新 G1”票面利率不调整 and 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9 日

